

# 한국관세청의 지식재산권 보호제도



# 韩国关税厅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 何谓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是指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注册商标、商号等的保护权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的知识活动中发生的其他所有权利。
- 知识产权是专利权、实用新案权、设计权和商标权的统称，认定与产业活动有关的人类精神创作物或创作方法的独占性权利的无形财产权。
- 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权不同，具有容易复制的特点，因此国家若不积极介入，将很难有效加以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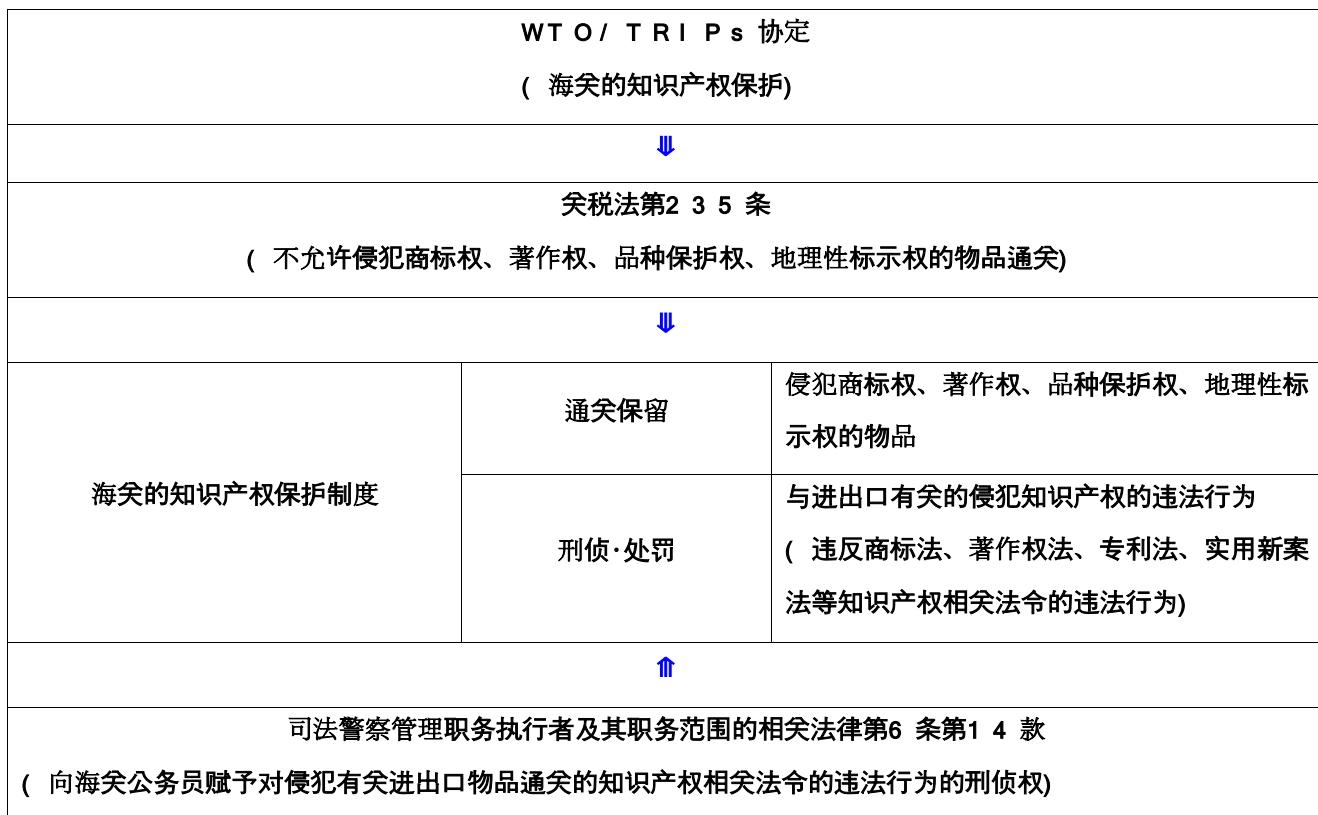
## ► 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为了在全球范围内保护振兴产业发展、引领信息化社会发展的知识产权，WTO签署TRIPs协定，形成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统一战线，严格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物品的国际交易。

※TRIPs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	--

- 为此，海关禁止进出口妨碍产业发展、欺瞒消费者、国际社会抵制的不公正贸易行为之侵犯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物品。(关税法第235条)
- 同时，除了依据关税法对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品种保护权和地理性标示(权)的物品采取通关保留处理之外，还依据《司法警察管理职务执行者及其职务范围的相关法律》规定向海关公务员赋予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刑侦权，对于侵犯商标权、著作权案件以及专利权等与进出口有关的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形为，将依照违反商标法等个别法律进行调查和处罚。

## ► 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图解



## ► 侵犯商标权的物品的通关保留程序

### • 何谓侵犯商标权的物品？

“侵犯商标权的物品”是指将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用于与其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以及将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类似的商标用于与其指定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的进出口物品。(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进出口通关事务处理相关公告第1-3条)

### • 可能侵犯已向海关申报商标权的物品之通关保留

为了保护商标权，对于可能侵犯已向海关申报商标权的进出口物品，海关有权向商标权申报人通报进出口事实，并根据申报人的要求(提供担保)采取通关保留处理。

(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进出口通关事务处理相关公告第3-1条)

### • 可能侵犯未向海关申报商标权的物品之通关保留

进出口已依据商标法在专利厅登录却未向海关申报的可能侵犯商标权的物品时，可以由商标权者提供担保并直接要求海关直接采取通关保留处理。

(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进出口通关事务处理相关公告第3-2条)

### • 有伪造嫌疑的物品的通关保留

即使未向海关申报商标权或者商标权者未要求采取通关保留处理，但若怀疑商品是伪造商品，则海关署长有权通报商标权者并在核实该物品是否为伪造商品之后采取通关保留处理。

(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进出口通关事务处理相关公告第3-3条)

### • 确定是伪造物品时的职权通关保留

- 伪造商品是指未经国内外商标权者许可，使用伪造、仿造或变造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商标的物品。

(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进出口通关事务处理相关公告第1-3条第9款)

- 海关署长核实进出口物品是伪造商品时，无论其商标权是否已向海关申报和商标权者是否申请通关保留，均可无需经过通关保留程序，直接行使职权采取通关保留处理，此时将以违反商标法嫌疑移送案件。

(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进出口通关事务处理相关公告第3-4条)

## ► 侵犯著作权等的物品的通关保留程序

### • 何谓侵犯著作权等的物品？

侵犯著作权等的物品是指为散布侵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著作权和著作邻接权的物品而进出口的非法复制音像制品以及使技术保护措施失效的设备等物品。(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进出口通关事务处理相关公告第1-3条)

### • 侵犯著作权的物品的通关保留程序与上述侵犯商标权的物品的通关保留程序相同。

## ► 侵犯品种保护权的物品的通关保留程序

### • 何谓侵犯品种保护权的物品？

侵犯品种保护权的物品是指未经允许实施他人已设定注册的品种或者使用与他人的品种名称相同或类似的品种名称的进出口物品。(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进出口通关事务处理相关公告第1-3条)

### • 侵犯品种保护权的物品的通关保留程序与上述侵犯商标权的物品的通关保留程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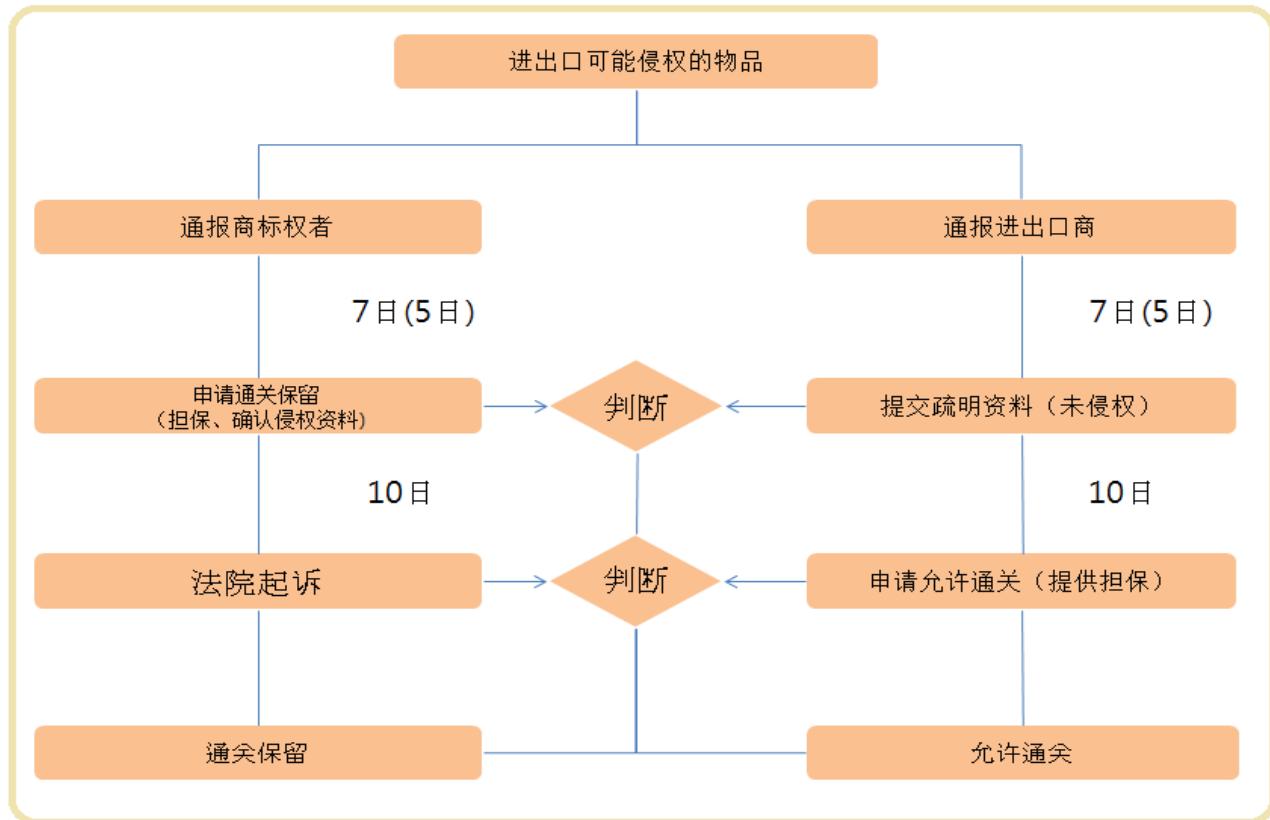
## ▶ 侵犯地理性标示权等的物品的通关保留程序

### • 何谓侵犯地理性标示权等的物品？

侵犯地理性标示权等的物品是指将与受保护的地理性标示相同或类似的商标、以其地理性标示构成或包含其地理性标示的商品用于与相应地理性标示商品相同或需求者认为相同的商品；或者伪造、仿造已注册的地理性标示的进出口物品。（旨在保护知识产权的进出口通关事务处理相关公告第1-3条）

### • 侵犯地理性标示权等的物品的通关保留程序与上述侵犯商标权的物品的通关保留程序相同。

## ▶ 侵犯物品通关保留程序图



- 7(5)个工作日内申请通关保留(担保：征税价格的120%)

- 接到通关保留通告之日起10日内向法院起诉

### ▶ 依据关税法规定，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不允许通关，并将按照违反商标法等各种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 侵犯商标权和专用使用权者依据第93条规定处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亿韩元以下罚款。

- 侵犯著作权者依据著作权法第136条规定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万韩元以下罚款。

- 侵犯品种保护权和专用实施权者依据种子产业法第169条规定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万韩元以下罚款。

- 虚假、类似地理性标示品等的使用者依据农产品质量管理法第35条规定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万韩元以下罚款。

- 进出口侵犯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物品者视作违反相关法规，由海关进行调查和处罚。（司法警察管理职务执行者及其职务范围的相关法律第6条第14款）